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长城”)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五)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6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1、针对翡翠教育投资的工作措施

由于目前公司已对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失去控制，2019年半年报及第三季报告未合并翡翠教育。公司已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与翡翠教育原股东和核心管理层团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请求判令向原告返还已经支付的股份和现金等；同时正式向针对翡翠教育部分原股东关于股权转让款纠纷的诉讼提出上诉。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开庭审理资料。

2、针对联讯教育无形资产的工作措施

在2018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的采购价格公允性、无形资产未来收益价值等进行评估，截止目前评估现场工作已经结束。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开始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进行审计，无形资产的相关事项会计师正在审计核实，截止目前审计现场工作已经结束。

3、针对公司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工作措施

公司及时了解、监控供应商的协议执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现金10,58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条“（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咨询方式：电话：0768-2931898，传真：0768-2931162。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